

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 4 屆第 6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 7 樓勞工局調解室

主席：王世智委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卓曉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一、委員意見：

(一)王世智委員：

1. 關於新南向政策的開放觀光，有發現來觀光卻從事非法打工，有無可能加強宣導或其他作為？
2. 106 年新住民照顧輔導考評台南市為優等，其中第 7 項「建議辦理雇主服務計畫-廠商交流座談會中，對於新住民基本勞動權益可加入宣導」，之後考評時可適時說明澄清。

(二)陳秀峯委員：

針對施政計畫-勞工局就促科的部分，男性勞動人口和女性勞動人口合計與總人口不符？

(三)謝滿足委員：

P17-18 失業者職業訓練，中高齡參訓人數為最高，訓後就業率-中高齡部分可否呈現？

(四)陳貞樺委員：

107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第 1 批為 3 月開班，第 2 批是幾月份開始？哪些班級就業率高？

(五)蔡雪苓委員：

1. 107 年上半年失業者職訓，訓後就業情況如何？106 年成效為何？就業可否分(1)受僱者(2)自營作業者(3)自行切結？
2. 針對人事處原 P5 施政計畫，辦理女性更年期健康講座部分，市府同仁是否有 65 歲以上？生命歷程階段可否實現？

(六)張瑛俐委員：

1. 關於失業者職業訓練訓後追蹤，就業還是自營可否區別？
2. 關於 P11 性別不明可否改為其他？
3. P25 店家英語培訓，總人數多少？男性、女性比率？年齡比分布及課程內容？

(七)曾薔霓委員：

針對施政計畫 P1 需求分析「為本市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和目標/執行項目「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此計畫是否包括國小？

(八)王鑫基委員（補充）：

1. 關於失業者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率部分，分為勞保勾稽和非勞保勾稽，有些課程偏向訓後自行創業，勞保勾稽部分則會下降，勞動部近年在就業方面也期望可提升勞保勾稽部分並列入追蹤，可整理提供給委員知悉。
2. 因應市長政策，明年勞動法令宣導-校園扎根深入至國小，以劇團方式呈現。

二、各局處回應：

(一)職訓就服中心：

1. 職訓課 3 月陸續於每個月會有開班，之後會將各班情況列表呈現。
2. 關於失業者職業訓練，辦訓期程為 3 個月~4 個月，後進入就業輔導追蹤期，為 3 個月為一期，之後訓練單位送件辦理就業確認，107 年上半年職訓第 1 班開班為 3 月份，目前只有 1 班次就業輔導資料，為美容美髮類-創意快速剪髮技能培訓班，就業率 86.67%，其餘班級尚在查訪中，106 年失業者職訓成效，於工作報告 P14 中有呈現 77.27% 的總訓後就業率，之後送大會時會呈現 106 年各班就業情況於工作報告中。
3. 後續將針對委員提到失業者職業訓練-訓後就業型態(勞保勾稽、非勞保勾稽)、中高齡就業率等列表予委員知悉。

(二)就業促進科：

1. 關於 P11 性別部分，依委員建議修改。
2. 針對勞動人口數於會後進行最新數據更正。

(三)勞動條件科：

目前持觀光簽證來台之外籍人士非勞工局管轄業務，現行做法為針對雇主端進行宣導，有戶外看版、報紙廣告等多媒體宣導，可再針對此議題進行更細緻化、主題性宣導。

(四)勞資關係科：施政計畫可配合修正加上國小部分。

(五)經濟發展局：

P25 目前只針對女性做統計，總人數資料及性別比等相關資料於會後補充。

(六)人事處：

法規規定公務人員 65 歲屆齡退休，除了政務官以外，施政計畫將做修正。

三、主席裁示：

(一)訓就中心失業者職訓訓後就業部分，授權幕僚單位決定呈現方式。

(二)建議經發局於 P25 補充呈現總數、男女性別比、年齡層及上課內容。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	勞工局
案由	針對本府「108 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依大會委員建議，應至少提供 1 個針對老年女性的方案。
說明	請委員建議是否有可行之針對老年女性的方案。
辦法	建議經發局創新創業可針對高齡者以鼓勵性或占一定比例的團隊參賽，運用老中青跨世代結合以共創增加團隊成效，如長者的智慧及技藝傳承等。 舉例：以 107 年度臺南市創新創意推動計畫－參賽資格(一)的「團隊成員之領域，以跨領域組合較佳，鼓勵跨世代共創，互助合作發揮最大效益」。
決議	1. 請經發局修正施政計畫(商家英語訓練)後予委員過目。 2. 考量公務人員屆齡 65 歲退休，針對老年女性的方案於實務面有執行的困難，人事處暫緩提供該方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30

